

\*\*\*\*\*

## 市政府提案

\*\*\*\*\*

###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交通

案由：請審議「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」等 5 案，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4,500 萬元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,145 萬元、市政府配合款 5,430 萬元、自償款 925 萬元）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7 年 5 月 8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7.5.17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1048 號函

####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」等 5 案，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4,500 萬元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,145 萬元、市政府配合款 5,430 萬元、自償款 925 萬元）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觀技字第 10640016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，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，擬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。
- 三、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。

辦法：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孫臆勳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303

傳真：02-27738792

電子信箱：shin@tbr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1064001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15080000H106400166800-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度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」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」暨本局106年10月24日、11月3日召開107年度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」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，請落實執行：
  - (一)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「Tourism 2020：永續觀光發展策略」為主軸，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，落實於規劃設計、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。
  - (二)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，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；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，建議由縣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，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。
  - (三)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：
    - 1、各項硬體建設，應以減量為原則，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。

高雄市政府 1061229



\*10607219700\*



裝



62

訂

線

- 2、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，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。
- 3、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，並與周邊景觀協調，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。
- 4、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，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，減少硬體設施建置。
- 5、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，以選用適當之植栽，並利後續維護管理。
- 6、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，以打造舒適、人性化之旅遊環境。



(四)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，以利後續執行。
  - 2、涉及水土保持法、海岸法、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，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。
  - 3、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，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，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。
- 三、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；如有工作計畫書需修正後再報核者，請於107年1月25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。
- 四、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，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；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。
- 五、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，計畫總計畫經費2,500萬元以上者，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，並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。



六、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，請依規定期程辦理，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。

(一)107年3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。

(二)5月底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(計畫總計畫經費2,500萬元以上者)。

(三)7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(無須提送基本設計審查之案件，請於6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)。

(四)8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。

(五)11月底前完成50%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。

七、參照國發會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，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，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，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，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，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。

八、107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，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-經費核定表

縣市別：高雄市

編號	提案單位	所在區位 (鄉鎮市)	計畫名稱	提報 自償率 S (%)	非自償部分中央補 助上限 T (%)	經費(元)			
						總計畫經費 A	自償款 B=A*S	申請補助款 C=(A-B)*T	配合款 D=A-B-C
O-1	高雄市政府	田寮區	107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	10%	60%	40,000,000	4,000,000	21,600,000	14,400,000
O-3	高雄市政府	岡山區	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	5%	60%	25,000,000	1,250,000	14,250,000	9,500,000
O-6	高雄市政府	三民區	107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	5%	60%	30,000,000	1,500,000	17,100,000	11,400,000
O-7	高雄市政府	左營區	107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	5%	60%	25,000,000	1,250,000	14,250,000	9,500,000
O-8	高雄市政府	鼓山區	107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	5%	60%	25,000,000	1,250,000	14,250,000	9,500,000
總計						145,000,000	9,250,000	81,450,000	54,300,000